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吳秉恆

被告 傑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(二)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股東、董事、董事長之登記。經核原告本件請求均屬財產權訴訟，而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係為確認原告並未實際出資及參與被告公司經營，併排除其登記為董事、股東所損之權益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又原告未陳明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08 書記官 李品蓉